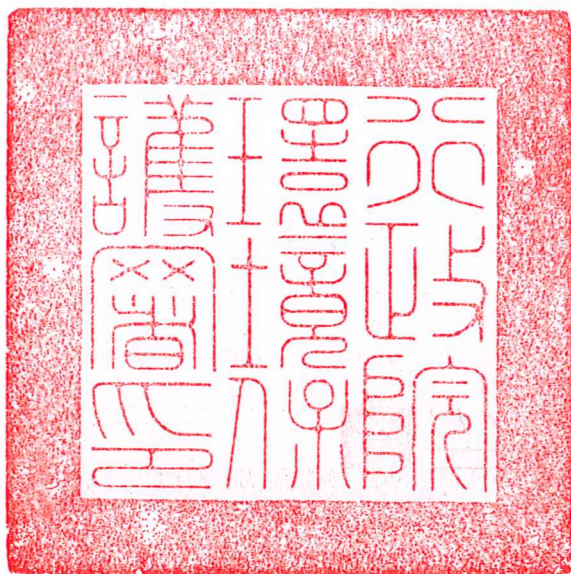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111175617 號



主旨：預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
 - (三) 電話：(02)2370-5888分機3105
 - (四) 傳真：(02)2370-3850
 - (五) 電子郵件：wcchen@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 草案總說明

資源過度消耗及塑膠污染為當前國際主要關注的環境問題之一。由於旅宿時常使用一次用盥洗用品及個人衛生用品，用品本體、容器或包裝多使用塑膠材質，且短時間使用後即被廢棄，除造成資源浪費，所產生之塑膠污染或垃圾進入海洋和陸域水體中，被生物攝食或分解為塑膠碎片吸附有害物質，透過食物鏈累積，衍生出更多嚴重生態和環境污染問題，間接影響人類健康，這些塑膠含有之有毒物質可能干擾人類內分泌、生殖系統，造成環境及生態危害之虞。故聯合國環境署及世界旅遊組織於西元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二日推動全球旅遊減塑倡議(Global Tourism Plastics Initiative)，邀請旅遊產業鏈中業者、協會和非政府組織加入，其中旅宿業針對其一次用旅宿用品提出使用環境友善旅宿用品取代一次性塑膠之承諾，期以系統性方法解決塑膠污染及減少垃圾產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八年開放環保旅館標章申請，並自一百零一年推動環保旅店，其中與一次用產品相關之規定包含不提供給旅客拋棄式沐浴備品等。考量國際減塑趨勢、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之生產及使用後廢棄處理需求，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 本公告用詞定義。（草案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限制使用對象。（草案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限制使用實施方式。（草案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罰則。（草案公告事項第四項）

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

公 告	說 明
<p>主旨：訂定「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一、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二、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有相當期間因應本公告之管理要求，爰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一次用旅宿用品：指供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產品，其包裝、容器及產品本體主要以塑膠製成，一般用於個人盥洗、保養及衛生用途，客觀上不再經洗滌或收集後重複提供消費者，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於一百八十毫升包裝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 2. 個人衛生用品：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 3. 以塑膠包裝之各類材質一次用拖鞋。 <p>（二）不主動提供：指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客房內提供，且不得於客房外供消費者自由取用。</p>	<p>一、本公告用詞定義。 二、參照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布「星級旅館評鑑作業要點」附表二「星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 A 式」及附表三「星級旅館建築設備評鑑基準表 B 式」，明定本公告用詞。 三、考量一次用旅宿用品多以小塑膠瓶、小塑膠包裝或以塑膠材質製造並以塑膠包裝盛裝，使用後產生大量塑膠廢棄物，為推動國內源頭塑膠減量及垃圾減量，故予以限制使用。</p>
<p>二、限制使用對象：</p> <p>（一）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 （二）其他住宿業：指前款以外從事住宿服務之行業，如露營區及休旅車營地等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之場所。</p>	<p>一、本公告之限制使用對象。 二、公告事項二（一）「旅宿業」定義係參照「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 三、公告事項二（二）「其他住宿業」定義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第十一次修正之其他住宿業（5590 細項）之定義訂定。</p>
<p>三、限制使用實施方式：</p> <p>（一）限制使用對象應不主動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 （二）限制使用對象提供一次用旅宿用品時，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未含一次用旅宿用品房型明定住宿售價優惠，使該房型與含 	<p>一、公告事項三（一）係指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於營業場所及客房內外供消費者自由取用一次用旅宿用品，惟消費者主動索取時可提供。 二、公告事項三（二）限制使用對象得就一次用旅宿用品收費，並以價差之經濟誘因減少一次用旅宿用品使用，說明如下：</p>

<p>一次用旅宿用品房型，至少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價差。</p> <p>2. 於營業場所或客房內明顯處標示各項一次用旅宿用品之價格，以供消費者於有需求時選購。</p> <p>(三) 前款規定之實施日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發布實施。</p>	<p>(一) 為使限制使用對象不因住宿售價價格差異均能提供足夠誘因引導消費者自備，爰明定未含一次用旅宿用品房型與含一次用旅宿用品房型，其住房售價至少達百分之五以上之價差。</p> <p>(二) 限制使用對象應於營業場所(如櫃台、官方網站等)或客房內明顯處以海報、價目表等方式標示各項一次用旅宿用品之單項價格，若消費者於住宿時有需求，得主動向限制使用對象購買。</p> <p>三、考量限制使用對象之營業規模、經營形態及所在區域之生活條件等因素，於實務管理有就不同轄區特性規範各自管制期程之需，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區內情形，於蒐整各界意見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公告事項三(二)之管制實施日期，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發布實施。</p>
<p>四、違反本公告規定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罰。</p>	<p>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處罰依據。</p>